

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浙商大人工智能〔2023〕1号

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 2022 级 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学院各位教职工：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 2022 级研究生奖学金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 4 月 17 日

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

2022 级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参照学校有关研究生的奖学金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工程与信息学院联合博士培养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自主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根据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设立院长奖学金、卓越研究生奖学金、升博奖学金。

第五条 院长奖学金

院长奖学金是学院最高层次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奖励学生在学术、领导力、艺术等方面取得卓越成就或为学校赢得声誉或为国家、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旨在鼓励学生在

各个领域取得更高的成就，拥有卓越的综合素质、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每年院长奖学金评定学生数至多为 10 人，奖金 10000 元/人。

申报院长奖学金具备下列条件：

学习勤奋刻苦，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在过去的学年中保持较好的学习成绩；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报院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和卓越研究生奖学金不兼得，在毕业前申报。

第六条 卓越研究生奖学金

奖励金额 3000 元/人，在毕业前申报、评审。

（一）在校期间专业核心课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二）取得硕士学位并获优秀（Distinction）等级

第七条 升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

（一）升博奖学金 奖励研究生毕业后一年内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并已注册入学，国内高校奖励 2.5 万元、国外高校（非协议中的联合培养博士）奖励 5 万元。

（二）合作协议奖学金：

根据博士培养项目合作协议内容要求发放奖学金，具体奖学金的发放标准、方式和执行时间见双方协议内容。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工程与信息学院联合博士培养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签署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5 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规则

第八条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课程全部合格（没有不合格课程或重修）

第九条 研究生升博奖学金，研究生毕业一年内申请读博，并注册入学，可在注册后 3 个月内向学院申请升博奖学金，学院将依据读博学校确定相应奖励金额。

第十条 在评奖该学期内，有违反研究生学术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奖学金。

已经获得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等，可邀请无利益冲突的相关教师参加。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定,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以在收到学院答复后一周内向校研究生工作部申诉。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财力情况设置、调整当年奖学金设置、评审和发放,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延期毕业学生,在延期修读期间无奖学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